附件二：

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应按照面试通知的要求，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不得穿着带有明显标志的服装或制服入场。未按规定时间到达的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

二、考生必须在指定的候考室，按先后顺序凭有效身份证抽签，按抽签顺序参加面试。

三、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为自愿放弃面试。

四、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除规定的用品外，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手机、录音笔等任何储存、通讯等设备进入候考室，已带入的要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在指定位置集中管理。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五、在候考室期间，有事必须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如上厕所，必须有考务工作人员陪同，不许自己擅自离开候考室。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六、考生在候考室等候，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主考室接受面试。面试期间，只允许说出面试岗位和抽签顺序号，严禁透露姓名、家庭成员等任何有关个人的信息，否则按违纪处理，取消面试资格。

七、考生要按照试题要求进行答题。

八、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答题，答题时间结束

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

九、听从考场工作人员的指挥，遵守面试纪律。面试期间必须在指定的地点休息，不许大声喧哗，严禁吸烟，保持安静，不干扰他人。

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无理取闹，辱骂、威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

十一、面试结束后，到指定地点侯分，不得带走试题。分数公布之后，离开面试地点，不得再进人封闭地点。